

证券代码：831999

证券简称：仟亿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1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31日下发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被告不服该民事判决书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云民终4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祥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两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玉溪仟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煦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玉昆集团”）与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仟亿达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25)云 04 民初 15 号】：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发仟亿达集团与玉昆集团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仟亿达集团不服该民事判决书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云民终 42 号】。

仟亿达集团在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向其借款时签订的《北京仟亿达玉昆 EMC 项目申请借款或代付的协议》（下称“借款协议”），关于还款有两个条件：1 仟亿达集团资金困难解除时连本带息还给玉昆钢铁（暂定为 2023 年 6 月份）；2 玉昆集团在仟亿达集团后续运营的发电收益款中予以扣除，两种方式前者优先。且 2023 年 6 月之后，玉昆集团仍以年化 12% 的利息向仟亿达集团出借款项用于项目运用工人的工资支出及设备维修备件采购等费用，足以证明仟亿达集团资金困难尚未解除；借款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该笔借款应在仟亿达集团项目验收后于后续运营的发电收益款（按 ¥0.152 元/kwh 结算电价）中分五、六年按先还本金再还利息的方式予以扣除，现阶段发电项目仍未验收，仟亿达集团跟玉昆集团双方仍按 0.1 元/kwh 计算运营维护费用电价而非后续运营的发电收益款之节能效益分享款，玉昆集团主张的 180454997.1 元还款条件尚未成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玉昆集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共同

偿还借款本金 180454997.1 元，以及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的利息 2491762.15 元，2025 年 8 月 11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实际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至欠款本金清偿之日，利随本清。（以上金额合计 182946759.2

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22年3月22日，

原告与被告仟亿达集团签订了《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发电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商务合同》(以下简称《商务合同》)，被告仟亿达集团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正常履行《商务合同》，为正常履行《商务合同》，被告仟亿达集团于2023年5月向原告提出借款申请，原告同意了被告的借款申请并于2023年5月21日与二被告共同签订了《北京仟亿达玉昆EMC项目申请借款或代付的协议》，《北京仟亿达玉昆EMC项目申请借款或代付的协议》约定当二被告向原告提出申请时，原告同意根据二被告的具体申请情况、出借款项或代二被告支付《商务合同》相关项目款项，被告仟亿达集团按照原告实际出借金额向原告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付利息，《北京仟亿达玉昆EMC项目申请借款或代付的协议》约定暂定还款期限为2023年6月，《北京仟亿达玉昆EMC项目申请借款或代付的协议》还明定原告出借的款项只可用于《商务合同》所涉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借款本息可通过原告应当支付给被告仟亿达集团的发电收益进行抵扣。协议签订后，被告自2023年5月22日开始向原告申请借款，原告依约向被告直接支付借款金额或向《商务合同》项目相关的收款单位直接代付款项，截至2025年5月23日，原告累计向被告出借或代付款项45笔，金额合计215563609.5元，按照《北京仟亿达玉昆EMC项目申请借款或代付的协议》约定的标准，暂计算至2025年6月31日的借款利息为38240131.03元。鉴于原告与被告仟亿达集团共同结算确认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的发电收益金额，原告已向被告已经支付过2024年1月至8月的全部发电收益，按照《北京仟亿达玉昆EMC项目申请借款或代付的协议》的约定，被告仟亿达集团所欠的借款本息可以与原告应当支付的发电收益进行抵扣，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的发电收益73348743.21元先行抵扣掉2023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31日的借款利息38240130.81元、然后又抵扣掉借款本金35108612.4元(即：73348743.21元-38240130.81元)，故在本案中诉请2025年7月1日之后暂计算至2025年8月11日的利息2491762.15元，剩余本金18045499.1元。被告仟亿达集团拖欠借款本息的行为

已经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仟亿达集团偿还拖欠的借款本息。同时，被告玉溪仟亿达集团自认其承担《商务合同》所涉项目的主要建设工作，故被告仟亿达集团向原告所借款项实际是由玉溪仟亿达集团使用，且被告玉溪仟亿达集团也在《北京仟亿达玉昆 EMC 项目申请借款或代付的协议》上签章，《北京仟亿达玉昆 EMC 项目申请借款或代付的协议》签订后，被告玉溪仟亿达集团也向原告提出借款申请或代付申请，故玉溪仟亿达集团应当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原告承担还款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由被告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80454997.1 元以及资金占用费（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的资金占用费为 2491762.15 元，2025 年 8 月 11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实际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计算至欠付本金清偿完毕之日）；

二、驳回原告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56534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二）二审情况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玉昆集团”）与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仟亿达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25)云 04 民初 15 号】：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发仟亿达集团与玉昆集团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仟亿达集团不服该民事判决书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云民终 42 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25）云 04 民初 15 号》

《民事上诉状（2026）云民终 42 号》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